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20069668號

主旨：公告「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- 一、本案對環境資源、環境特性及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、權益，有顯著不利影響之虞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認定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規定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- 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